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覆文摘要

~~17253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91B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

決議案覆文摘要

秘書處編印

(1) 案由：

一 施政報告部份

對於上海市政府暨民政處施政報告決議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月卅一日沪秘一字第2491號

以市政府工作報告暨民政部份施政報告決議案等

已分飭有關處局辦理復請查照

(2) 案由：

(未復)

對於財政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3) 案由：

對於地政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准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沪秘三字第

17326號以對於地政局施政報告經飭據地政局呈復：

(一) 請丈手續之简化關於請丈手續本局係按照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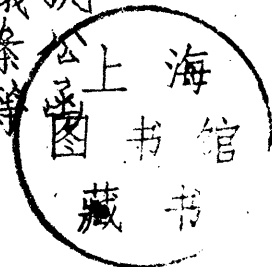
請丈簡則為依據自黃浦法華江南漕涇閘北引翔等

六區開辦登記之後業主為確定經界紛紛請丈同時

聲請清理戰前積案者亦紛至沓來業務突增積案又

多再黃浦區色搭前兩租界過去地籍向未澈底整理

又因所繳証件大抵不全或不相符於實地勘丈時且



多無法會同同址或鄰址業戶前往者工作進行難免
有稽延時自之處本局現為力求簡化手續已將審查
及拍軌工作集中辦理以付事功。(二)從速調處地權
糾紛本市淪陷八載關於地權之証件散失者甚多本
局對於是項糾紛案有須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
者有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可予以清理者故調處
工作非盡單純易於解決現正加緊趕辦俾於短期間
內結清懸案。(三)清理前市中心區領地查市必儘
領地查市中心區領地清理工作關於補繳地價部份
業於本年二月間簽奉鈞府核准比照當時報領面積
及實繳地價以百分比率計算其成數除已繳價之數
分外下餘欠繳地價部份依現值估價至於領地上已
被敵偽建築房屋部份之處理辦法亦經鈞府第四十
六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四項原則正呈請行政院核
示中一俟奉准後即可依據辦理。(四)土地估價應迅
速完成本年查估地價工作照原定計劃廣續進行經
常征集各項地價資料並隨時調查市值以備參攷除

(4) 案由：

黃浦法華江南漕涇閘北引翔等六區定於下年度依法重估外塘林蒲淞彭浦陸行楊思洋涇等六區擬於卅六年上半年度辦理完竣至高橋江灣高行吳淞殷行真如等六區地價調查工作擬於卅六年下半年度辦理。(五)從速清理前租界公產本市前租界公產情形原極複雜加以淪陷期間被敵偽非法處分益臻紊亂復員以來未經積極清查與整理終以檔案不全搜集需時尚有一部份處理法公產文卷迄未查獲不與影響工作進度現初步調查已告一段落其牽涉外交部份正在專案呈請核示中。(六)補助發展土地金融業務查年來土地金融之未能活動實與金融政策有密切之關係加以一般社會經濟普遍衰落乃情形益為嚴重本局自當就可能範圍以內力謀改進等情前來復請查照

對教育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未復)

一
(二)

(5) 案由

對市工務局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經於卅五年十月十七日檢同原議案以議字第219號

公函送市政府飭屬辦理見復准市府卅五年沪秘三

(35) 字第181號公函抄錄報告如下

上海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對於工務局報告決議案

辦理情形報告

甲中心工作

(一) 防汛工程

本市積潦為患已非一日尤以沪西一帶為患最

深該局所述積潦原因確屬實在即改進計劃亦屬扼

要半年来擇要設施已見成效惟根本工作仍須加以

努力所有鎮寧路及法華浜二大治本計劃應在許可

範圍內力籌經費儘量逐步推進以期早日完成至郊

區有關農田水利之河浜疏浚工作該局既已訂定辦

法應在冬春農隙期間領導各區公所發動農民切實

分區分期加以疏浚

(二) 海塘工程

本市海塘不獨為全市保障且為江南十餘年之屏藩歷年失修險象環生此次工程需費甚鉅應由中央撥給補助以助其成高橋海濱浴場以南決搶修工程在大汛之前如限完成且見辦理認真員工努力惟海濱浴場以北各險工仍應竭力搶修希望於明年春汛前完成以免後患蓋今年大汛之得能安然渡過北段未再出險應視為天時之微倖否則因中央協款之未允照撥不克興工使地方人民財產受到損失恐工務局亦不肯負此延誤之責故經費一層仍應援江浙兩例由市政府向中央請求補助以保地方安全而輕市民負擔。

(三) 道路橋樑碼頭工程

道路橋樑碼頭工程半年以來對於市區尚能顧及而於郊區容有忽視惟承此破壞之餘全部整修自非易易惟為謀交通之便利及市郊之暢通起見仍應切實辦理道路方面對於郊區幹線應加緊修理中區

方面主要道路沙魯翻修路面鋪油權衡緩急先後施行而次要道路亦不宜忽視至貫通南市關北之幹道更宜排除困難加以開拓藉以疏通中區交通之擁擠橋樑方面橫跨苏州河之恆豐橋及山西路橋應立即興工此外郊區急要橋樑亦應趕緊修理碼頭方面應注意統一化並擇要增築新型碼頭便利海陸各項運輸工程於中區郊區不宜偏頗兼籌並顧雙管齊下然後始得完成東方大港之初步設施。

(四) 都市計劃

都市計劃實為本市未日一切建設與發展之根據既繁複又須思慎週以都市計劃委員會成立以來調查設計積極進行尚能不失其原委議會之期望惟本市各種重要區域之道路系統應從速整架而公佈之直接使市民之營建間接即所以謀市面之復興與繁榮至跨越黃浦江大橋疏浚黃浦江兩大工程為都市計劃之一部份應督促中國橋樑公司及濬浦局從速加緊進行。

(五) 鼓勵興建市民住宅

本市房屋荒嚴重達於極點自非該局所能全部解決興建平民住宅當然解決之一途該局擬建三千幢平民住宅以借款無着致未能實現深為遺憾即由政府撥款筹建之大木橋路平民住宅一百五十四幢原為租借性質現在又擬改為出售雖為經濟着想但建築式樣深恐未見適合於一般平民之需要嗣後建築應切實注意於中下層市民之生活環境至所擬各項獎勵建築辦法尚為切要應加緊與各方面取得聯繫求其早日實現。

乙 建立基本制度

一切人事之不臧由於各種制度之未能確立實為最大原因該局對於各種制度之建立尚稱注意徒法不足以自行端賴名人劍及履及而此制度始能確收成效並望隨時加討改進使已具之規模益趨完善

丙 其他行政設施

(一) 整理公園苗圃

公園苗圃之整有關於市民之衛生健康者至鉅各公園之清潔與秩序應切實注意加強管理同時希望遊園市民顧全公德對於園中花木設備加意愛護秩序方面更應注意遵守管理人員應隨時勸導以保整潔動物園方面應注意飼養並廣事征集設法添購以臻充實對奇花異卉野禽怪獸宜悉心搜羅供眾參觀俾增見識至接管龍華寺附近之血華園及代管私家花園等工作尤應設法求其實現以便市民遊息

(二) 營建管理

為獎勵營建解除房荒繁榮市面開發郊區起見對於營建執照之核發應力求迅速不論審核勘等手續應求簡化在此物價工價高漲之時祇須注意建築之是否合理與牢固而所懸擬之標準不必過高衡量亦不必過於嚴格

(6) 案由：

對市公用局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未復)

- (7) 案由：对警察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未復)
- (8) 案由：对社会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未復)
- (9) 案由：对衛生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未復)

二、民政自治部份

民字第一號

案由：擬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機構職權以推進地方自治事業

案（未復）

民字第二號

案由：擬請市府裁員簡政同時興辦在職員工福利事業以增進行政效能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滬二人字第一四〇〇

一號公函節開為請本府裁員簡政十案經飭屬遵辦復

請查照由

民字第三號

案由：擬請市府配撥自治機構辦公房屋以利推行自治案

案（未復）

民字第四號

案由：省市划界近未解決以致政令分歧無所適從應請從速

判定以利管轄案

(未復)

民字第五號

案由：本市前臨時參議會決議通過之案件其執行程度應予

檢討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沪秘一字第11300號公函復稱本府對於上海臨時參議會決議案均切實執行其執行程度并經隨時上明逐案函復有案准函前由自當繼續注意仍請貴會公專門委員會多加檢討指示以利執行

民字第六號

案由：請市政府速擬定一設本市郊區計劃以榮市面而利發展案。

(未復)

民字第七號

案由：請市府及各局迅即撤換偽員案

准市府卅五年十一月卅一日沪入一(35)字第17563號公函經提交本府第六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函復市參議

會本府及所屬各局留用人員於去年十一月間已實行裁汰現所留用者為專門技術人員究應何種証明方可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在未奉行政院指示前仍留用以資熟手如有憑藉敵偽勢力而有不利於人民行為者經查屬實決予裁汰復請查照

民字第八號

案由：嚴懲貪污以符法治案

大會決議：本案撤銷

民字第九號

案由：擬請本會於各通衢設置市政意見箱以採納民意而利

市政興革案

大會決議：本案撤銷

民字第十號

案由：擬請褒揚本市抗戰陣亡將士殉難軍民並撫卹遺族以

勸忠盡孝案

准社會局本年十月廿一日福一字第23653號公函本案奉

行政院秘書處節京二字第13341號公函開經飭據內政部呈復已訂有(一)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三)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四)抗戰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及卅五年三月國府公布之褒揚抗戰忠烈條例可資適用等情奉諭准依內政部所擬辦理毋庸另行制定辦法抄同原件函請查照

民字第十一號

案由：市長及市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應隨時至各郊區巡視俾體察民隱而督促地方行政案。

(未復)

民字第十二號

案由：本市迷途孩童日有所聞警政機關不勝其繁請市府通飭居民凡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孩童必須佩帶簡明身份牌以防萬一案

大會決議：本案撤銷

民字第十三號

案由：為提議咨請市政府發表編造生活指數標準並如何計

算編造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月廿六日沪秘二字第12070號公函抄
送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方法如下(一)編製方法一
現在按月披露的工人生活費指數是根據民國卅一年
的家計調查而以二十五年為基期因其時物價穩定可
以比較所謂家計調查就是調查某一階級的一般生活
狀況所以確定各種物品消費的輕重程度作為指數內
的消費量其方法先從記帳入手記帳完成後再來分析
以決定指數內應包含的各種品人們日常消費的物品何
此千百指數內并非將一應消費各品一一採入不過就
全體中選取最常用而又消費數量最多的若干種每種
選取若干品視消費習慣而定其消費量疏稀零落者以
及難以統計其升降標準的衛生及迷信等費均不列
入現在指數內經選定的有五十四品食品類二十八品
住屋類九品衣着類十一品雜品類六品舉辦家計調查

入力物力和時間的耗費是很繁重的所以舉辦一次往往通用五年或十年(二)物價調查方法——本市物價最為混亂同一物品互有差異有所差程度頗鉅者本府調查方法區域和期間都有嚴格的規定所查店市均在各地段分佈情形而分配一經擇定不輕於更換現在調查的地段東區——虹口一帶南區——打浦橋一帶西區——曹家渡大自鳴鐘一帶調查期間規定為每星期三一次派員持調查表刊定規定的店市直接填寫(三)計祿方法——初價平均方法指數內採用的每種物價以各店市價格每星期的平均為一期再以各地的算術平均數為每月的平均價格。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社會科
社會學
社會調查法
社會調查法
社會調查法

至職

員指數之編製方法計祿公式均用工人指數相同惟內容不同工人指數係根據五十四品編製祿員指數則根據九十三品編製計食物類為二十九品住屋類為十一

品衣着類為二十四品雜品類為十九品

民字第十四號（不上議程）

民字第十五號

案由：

擬請中央限期澈底檢舉清除漢奸依法懲處並對已被
檢舉或已押之漢奸速為公開訊辦審判以張國法而
平民憤案
（未復）

三、財政地政部份

財地字第一號

案由：房屋無加租之必要案

(未復)

財地字第二號

案由：為請政府當局取締二房東額外需索以免房荒問題日

趨嚴重案

(未復)

財地字第三號

案由：建築各區平民村以安民居案

(未復)

財地字第四號

案由：敵偽遺留之華中工房擬改為平民村案

(未復)

財地字第五號

案由：查明市區內之荒廢公產以資利用案

(未復)

財地字第六號

案由：

規定房屋定期租約之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權請函市府通令全市遵辦並請轉呈立法院條訂房屋租賃條例予以採納修正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沪秘四字第1372號公函以查現行之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原有定期賃租期滿時原賃租人有優先繼續承租權之規定旋因事實需要將該項規則加以修正其十一條條文經修正為「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此項草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正呈請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中貴會決議案將優先權改為繼續承租權一節擬俟該項草案核准後再行專案呈請修改至貴會建議修訂房屋租賃條例一節經已抄同原案呈請行政院轉登立法院採擇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七號

案由：

本市房屋分配委員會應加人民團體代表參加以杜借

公濟私而昭民信案
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財地字第九號

案由：

書業應免征營業稅請函市府轉財政部照辦由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一日沪秘四字第1494號公函以
本案經咨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京稅函字第
3421號公函核復查營業稅一項凡屬營利事業除稅法規
定免稅外均屬課征範圍並無因營業類別而有免稅之
分書業因關係教育文化前經本部特准凡書館出版國
審本教科書部份其應納營業稅概由政府予以補助年
終彙送國庫轉帳旨在減輕教科書籍以及書業成本獎
勵文化事業至出版其他書籍以及書業販售商則仍應
照征所請示不論出版販售一律永遠停征營業稅一節
於法無據未便照辦等由過府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號

案由：促請政府迅早發還廠偽圈佔民田案

(未復)

財地字第十一號

案由

為本市郊區未經清丈及遺失單契之土地願請地政當局致慮變通登記辦法並補發所有權狀當否請公決案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以本案經飭據地政局呈復稱查本市郊區未經清丈區域尚未開辦登記其產權因買賣繼承贈與合併交換移轉者依田賦推收章程辦理推收推收完畢發給官契管業原案請予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於法似屬無標至于失單失契者本局已訂有失單補契辦法以資補救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二號

案由

地政對於尚未完成清丈製圖之區域先办清丈再办登記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以本案已飭據地政局呈復稱查本局辦理土地登記原係依照地籍測量成果辦理惟本市土地測量一部份為

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公董局所辦一部份為戰前本局所辦時隔多年其因地形變更或因分割合而由現在實際地形不符者自須辦理覆測並非普遍飭由業戶繳納文費程序上並無錯誤至業戶已經申請案件自應依照原案迅速辦理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三號
案由：共有土地無法分開且有各產証之必要者請主管當局

恢復原來虛線圖辦法以免糾紛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以本案經飭據地政局呈復查虛線辦法因不合規定於早廢止依照現在法令之規定凡係共有之土地如業主同意分割者可申請分割後再予登記如無法分割者除發給所有權狀由共有人推定代表具領保管外其餘各業主得請求發給共有權證明書由各共有人分別執管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四號

案由

改善推收办法縮短時間以利土地交易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

以本案經飭據地政局呈復稱查本局辦理非登記區域

內土地推收過戶案件經業主申請後對於併送契証必

須得加審核以確定產權再按契價或估價征收契稅登

記冊籍並在產証上批註核印方能發還全部手續完竣

自須相當時日如係受主失單土地申請推收補契案件

並應依照本市失單補契辦法經審查完竣並依法公告

兩個月後始能確定產權辦理推收尤非短期內得以完

成蓋本市經八年淪陷民間產權糾紛異常複雜對於無

單推收案件自當審慎辦理以免流弊其間需時較多勢

所難免至於如果發現有假借職權藉詞為難等事一經

屬實自當嚴予究辦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十五號

案由：調整重檢機構改善移轉過戶等手續增進土地行政效

率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

以本案經飭地政局呈復稱查本市已辦土地總登記區域之土地移轉過戶因案所有產証不同故本局辦理情形各有差異(一)憑土地執業申請移轉登記者本局辦理手續須經收件審查登記造狀等程序故事實上所需時間較多(二)憑申請登記文件收據申請移轉登記係在已申請總登記後尚未發所有權狀前已移轉者買受人即持憑出買人申請登記之收件收據前未申請過戶此種情形須俟原業戶申請登記之權利審查確定後始得辦理故事實上亦需相當時間(三)憑新發土地所有權狀申請移轉登記者此種過戶手續極為簡易隨時可以辦理以上三種情形因其辦理程序不同故所需時間亦有以暫至本局組織已於本年九月起遵照奉頒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予以調整並已奉准在案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六號

案由：(市長交議)

一秋季房捐擬照夏季房捐及附加費分別按房屋等級

增加一倍二倍三倍冬季房捐並按秋季加一倍征收
案

二、擬舉辦本市市政捐以利建設提請公決案

三、為加強市屬衛生工作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戶征收
清潔捐提請討論案

四、為平衡市民負擔及對於市政公益之享受舉辦公用
事業附征市征捐提請討論案

(未復)

財地字第十七號

案由：請政府減少田賦征額配額並請折征法幣俾蘇民困素
(未復)

財地字第十八號

案由：擬建議市府將所屬對物支付集中統一辦理以節人力
物力并可減少流弊案

(未復)

財地字第十九號

案由：職工工資征收所得稅擬請政府酌量減低並自九月份

起實行案

(未復)

財地字第二十號

案由

提請政府對舶來捲烟進口稅率應與國產捲烟同樣依市場價格科稅以歸平等而維民族捲烟工業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一日滬秘四字第1494號公函以

本業經咨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京稅函字第

521號公函復開查舶來捲烟除由海關于進口時征收關

稅外並由海關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照海

關估價折合法幣征收貨物稅因海關估價與貨物稅核

積辦法不同及外匯比率等關係過去舶來捲烟應納之

貨物稅與國產捲烟租有差別自調整匯率後現已漸趨

平衡本部詳加考慮並呈請將貨物稅條例第七條予以

修正俟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後對舶來捲烟應完

歲之貨物稅稅額自可察酌情形予以調整等由邊府特

復查照

財地字第二十一號

案由：請撥日本賠款及敵偽物資之一部辦理本市建設事項

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一月七日沪秘四字第1302號公函以

本案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略開原案辦法關於請撥接

收故偽物資以辦理建設事項一節該市建設需款應詳

擬計劃專案呈請核撥至關於請撥原文漏字日本賠償

調查委員會核办仰即遵办等因奉此特復查照

又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一月廿日沪秘一字第1424號公函

以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如何責令日本賠

償正在計劃中至於賠償之物資將來如何支配撥發尚

須中央各主管部會研究計劃後再行核办等由迺府特

復查照

財地字第二十二號

案由：整飭本市各稅收機關稽征人員之風紀以正綱紀案

准市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沪秘四字第1141號公函以本

案業經檢發原件令飭財政局辦理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二十三號

案由

請市府對本市公私空地作普遍調查與登記而期合理
之使用以整市容而達地盡其利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號公函
以本案經飭據地政局呈復稱查本市因抗戰致房屋被
燬而成空地者以沪南閘北兩區為最多此項空地在淪
陷期間興建房屋者為數甚少以致形成目前嚴重之房
荒本局前為增加此項土地之使用價值暨解救本市房
荒起見迭經擬具土地重劃計劃及救濟房荒治本等辦
法除土地重劃計劃奉令暫緩舉外其餘救濟房荒辦法
案由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公佈在案至公私空地之數
量一俟各區土地登記完成即可有明確統計至於本
市空荒地之使用自當依照土地法令之規定參酌本市
實際情況切實辦理期達成地盡其利之目的等情前來
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二十四號

案由：由各業同業公會協助財政局征收營業稅以裕市庫收入案

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財地字第二十五號

案由：請制定法令使耕者有其田俾實現國父平均地權之

遺教而為各省市倡導由

(未復)

財地字第二十六號

案由：請市長將本市最繁榮區域內之大曠場(即跑馬廳)一處

負責交涉收回或出資購入案

准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節京捌字第

號公函以准電請迅予釋示賽馬附售彩票是否賭博或

類似賭博一案到院查核在案除由院催復外特先函復

院函請司法院查核見復在案除由院催復外特先函復

查照

四 教育文化部份

教字第一號

案由：本市應積極增設國民學校以市郊平衡發展為原則並訂定具體建設方案實行分期建設以求本市國民教育之普及與改進案

(未復)

教字第二號

案由：擬請市府停止市立學校收取學費及尊師金以輕市民負擔案

准上海市教育局卅五年十一月六日市教國(沙)字第九七四〇號公函復尊師金自貴會決議停止征收後即經通飭各校照辦惟各校知悉或稍有先後停止征收日期因而遲早不一至於強迫繳納原不許可相應請查照。

教字第三號

案由：擬請政府鼓勵設立私校並予以補助俾普及教育早現

厥成案

(未復)

教字第四號

案由：請市府對私立學校收費應規定標準嚴加監督案

(未復)

教字第五號

案由：增進教育從業人員福利案

(未復)

教字第六號

案由：請市政府普遍發展中學職業學校暨籌設女子師範學校

校由：

(未復)

教字第七號

案由：抗戰時期被毀之私立學校應請政府迅予救濟以示激

勵而宏教育案

(未復)

教字第八號

案由：本市校舍缺乏情形嚴重擬具補救辦法請市府分別執

行案。

准上海市教育局卅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教秘字第一一〇三號公函復以本市公私立各學校舍被軍警機關佔用迭經本局交涉迄今仍有尚未歸還相應編送佔用校舍之機關部隊表函請答照並請協助收回

教字第九號

案由：擬請教育局將市立私立大中小學校改為兩部制上課以資增加學額而免學生向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未復)

教字第十號

案由：擬請市府普設民眾學校及補習學校以分別收容失學民眾案

(未復)

教字第十一號

案由：增加教育經費佔本屆市預算百分之二十並請中央就敵偽產業收入項下撥給免份經費以利發展本市教育案。

(未復)

教字第十二號

案由：改進上海市中等教育建設中等教育區擬定計劃提請

核議案

准上海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四日滬秘四(分)字第第一
六八七三號公函復本案經飭據教育局呈復以虹橋飛
祝場廢址其中有一百六十七畝係民國十年由上海縣
公署奉江蘇督軍省長公署令飭征收廟作機場其中八
百九十畝依民國廿三年上海市政府奉令擴充該機場
由土地局依法征收尚有征收費用概由本市復丑公債
款項移墊另有一千三百五十六畝係敵軍盤踞時期以
估未經完成征收手續以上三處共二五一三畝自龍華
機場開闢後該機場早已廢置今則民用機場設在龍華
軍用機場設在江灣與大場兩地至虹橋機場廢址目前
尚未有步利用復查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自暴敵侵凌
備受摧殘欲謀恢復困難甚多被毀學校屢次環清救濟
限于財力物力應付維艱益以市區人烟稠密地價高昂
筹建校舍尤屬非易何況社會習尚萎靡貪鄙耳濡目染

入人最深學校教育之影響不假社會惡勢力之引誘而又不本市隸租界原有中學除少數自行建築外類多租賃民房不適于教學之用欲謀整頓非澈底改建不可是以為培植建國有為之青年計自應選擇清靜空曠之郊區建設學校以宏造就如橋機場廢址面積遼闊以之建設中等教育區從而蔑斥本市中等教育實為最理想之境地且集中建築公共設備既可適用集團訓練學生尤易收一事半功倍之效爰特擬訂計劃提請市參議會決議進行復經定名為中正文化區藉以喚起青年學子景慕領袖之志功偉績振奮其黃楊蹕厲之精神用意之差實一舉而數得目前各私立中等學校間訊之餘前未請求參加該區建築校舍者已有數十校之多各方期望至為殷切經博密研討凡以前在收部份費用係由本市代付產權應屬于地方請即准予撥歸已收估用民房部份清飭由地政局補辦在案手續後一併撥用奉令前因遵將該機場情形呈請以立法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在案如左

請俾得着手進行如期完成實為公便等情前來復查該
場之地段經查明戰前係由本市墊款收購現為國防部
空軍總司令部使用業經呈請該司令部察照見復在案
特復查照

教字第十三號

事由：提議本市應組織教育改革團每一年或每二年派赴
國外考察教育俾作復三本市教育之借鏡案

（未復）

教字第十四號

事由：本市各私立小學學校由所在地區公所協助推進以利
改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未復）

教字第十五號

事由：利用電台教育擬請市立通飭全市各電台增闢教育節
目灌輸民衆自治智識並加播交通指導案

（未復）

教字第十六號

事由：請市政府通令全市女學校增訂產科常識及婦科嬰科
常識課程案

（未復）

教字第十七號

案由：擬請市府特飭教育局切實改善鄉村國民學校案

（未復）

教字第十八號

案由：擬請政府特別注重科學教育並促進科學標準化案

（未復）

教字第十九號

案由：擬請政府提倡家庭教育注重母教並設立專管人員以

專責成案

（未復）

教字廿號

案由：舉辦文化事業貸金案

（未復）

教字第二十一號

案由：增設公私立圖書館獎勵設立私立圖書館案

(未復)
教字二十二號

案由：普益提倡體育以救積弱藉振國魂案

(未復)

教字第二十三號

案由：請政府獎勵教育文化事業提高學術文化水準轉移社會風氣案

(未復)

教字第二十四號

案由：請當局減低日報雜誌書籍等教育讀物售價並督促其充實內容案

(未復)

教字二十五號

案由：設立國語專科學校以便利本市外僑學習中國語言案

(未復)
教字第二十六號

案由：請政府擬定專款限期重修文廟以示尊孔而保公產案
(未復)

教字第二十七號

案由：為上海係吾國第一大都市中外觀瞻所繫擬請市府在
本市中心區域建設美術館陳列古今美術文物俾人人
得資觀摹由

（未復）

教字二十八號

案由：擬請市政府飭令教育局統一民衆教育機構確定中心
目標以肅公幣而利事功案

（未復）

四

(五)

五 工務公用部份

工字第一號

案由：擬請市府租借哈同花園為本市公園以增加市民遊息

之所集

准市政府卅五年滄和(35)字第一五七九一號(收第
618)號(公函)案據工務局呈畧稱已與哈同遺產管理處
交涉兩次該處尚未允稱向該處負責人
交涉一面由該處申請在園內拆卸並建築房屋本局已
予以批示應俟商定後再行核辦暫時不准拆卸建築等
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

工字第二號

案由：請改善浦江交通由

(未復)

工字第三號

案由：請工務局取消營造廠登記需有技士一人之規定案

准內政部本年十一月一日營字第0971號公函：准貴會

職字第一七七號函送建議取締營造廠登記需有技士
一人之規定一案囑查照見復等由查營造業執行業務
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政府為謀人民居住安全故特
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其意旨一面固在取締不正當廠
商投機取巧一面即為保障正當廠商之營業而營造業
務之正確與否實視技術之良窳為準故規則中於甲乙
丙三等廠商皆規定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必須為依法登
記之建築或土木技師然為顧全事是困難及無力聘用
技師之較小廠商起見特以丁等不加限制並非一律均
係設有技師等提案對此項規則意旨與條文未盡詳查
殊多誤解如(一)謂各項建築已經建築師設計集營造
廠商可憑經驗依據承造即無技師必要殊不知建築師
其工程技師性質完全相異前者係受業主委託辦理因
于建築物之設計雖或負有監造工程之責實係代表業
主之利益而後者係為廠商依照設計作工程上之規劃
與管理其目的在代表廠商之利益二者相輔為用是未
可混為一談(二)設技師人材缺乏不敷民營廠商難致按
人材與事實為須互相推進提倡事業需要正所以促人
材之產生苟因噎廢食則營造業將永無健全組織之一

日(三)設不准營造廠商之技師兼任建築工程職務為林
然工程師之技師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僅規定營
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担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
等職務其用意在避免多數廠商共用同一技師致生工
程上之叢脞並無一切建築工程師經廠商聘用後即不
得兼任其他有同工程職務之規定(四)至引過去各項建
築未聘技師亦可承造即認為技師無足輕重更無足探
其上各隨所請變更營造管理規則關於備具技師資格
一節未便照辦復請查照

工字第四號

案由：取締市內濫用電力并擴充電線以裕工業案

(未復)

工字第五號

案由：關於統一電車及公共汽車路線增加車輛改善交通擬
請公用局青成各該公司切實執行以重秩序案

(未復)

工字第六號
案由：為北火車站上下旅客眾多交通擁塞擬具補救辦法提
付討論由
(未復)

工字第七號
案由：請市府加強竹車管理增闢南市道路以及增加公共汽
車車輛俾暢市區交通案
(未復)

工字第八號
案由：擬填平已經淤塞之肇嘉浜為於東端建造菜市場中間
翻築馬路西端設置熱帶以重衛生而利交通案
(未復)

工字第九號
案由：為抗戰期間各商船公司所有船舶損失重大附表提出
賠贖案
准上海市市政府滬秘三(35)字一五八五號公函(收六
一七號)准交通部函復畧以因於戰時損失船舶已由
本部呈准行政院准予賠贖有案至被敵擄捕及炸損船
隻亦已由部分別轉令各航商將被擄船隻證件呈部以

德文涉索達至商洽四聯總處轉貸款項俾予撥備等由
除令催工務公用二局速辦其報外相應函復希查照由
工字第十號

案由：擬請添築各區路燈以利行人而維治安案

(未復)

工字第二號

案由：擬請市府將繁榮南市南北辦法作為繁榮大上海之初步計劃

(未復)

工字第一二號

案由：為董浦河道近年淤塞碼頭堆棧日久失脩擬請根據河道方位及棧房地點視其重要性之程度作成全盤性之疏濬修理計劃計日為工按程實施俾便恢復上海一埠在世界商港中榮譽以增進本市之繁榮即以提高吾國之國際地位是否可行擬請公決案
准上海市政府十一月九日滬執三(35)字第一3204公函：案

准資會議字第一一八號函送有國工務公用部份決議
案：略。准查其中二字第十二號決議案有開港務經
函准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函復並送上海清浦局計劃
過府准函前由相應抄送原計劃函請查照（計劃見原卷）
二字第一三號
擬請拆除交通路道障礙物由

（未復）
二字第一〇號

案由：請市府整理松滬線各種交通以促進松滬沿線市面繁
榮案

准上海市政府滬秘三（卅）字一五八五號公函一收六
一七號）准交通函復以備復松滬鐵路乙節經先後電
飭京滬區鐵路局從速辦理惟擬呈復以軌料奇缺一俟
材料稍有充裕當即備復至該路移至中山西路以西郵
外一節亦已由郵電飭該局詳予核議等因除令准公用
之務二局遵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二字第一五號

擬請疏濬郊區河浜或建築溝渠案
准市政府滬秘三（卅）字第一五七九一號公函一收六一

八號)以本案經飭授工務局呈復查本市河道在市區
以內有閘溝渠及污水排泄者自今春以來即陸續疏濬
以補助防汛工作刻已大半完成惟謀永久之計仍在敷
設溝管添置唧水站及潮門已擬具計劃分年實施至市
郊至道為農田水利及執道用者擬具上海疏濬河道規
則等四種送請參議會審核業經修正通過至已通知各
區分別進竹至請求竹德發給工人物資以工代賑乙節
過去於疏濬河道時已經照辦將來疏濬郊區河道當可
同樣辦理等情相應函請查照由

工字第六號
案由：擬請公用局在滬西虹鎮等郊區地方裝置自來水管以
重衛生案

(未復)

工字第七號

案由：請展緩展陳人力車以利交通而免增加失業案
(未復)

二字第六號

案由：請厘訂本市三輪車及人力車車費標準以利市民而便

行旅業

(未復)

二字第十九號

案由：議長交議准市府函送上海市輪渡籌組官商合辦之股

份有限公司整擬定公股及商股數額專案報告提請審

定案

(未復)

二字第二〇號

案由：請市政府轉軍政部海軍署將浦東前日華紗廠基地及

岸棧開闢市輪渡碼頭以利發展市第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滄稅三(卅)字第一六二四九號一收字

663號)公函(前略)以二字第二〇號決議案經查請

國防部查照辦理見覆核准海軍司令部函署以查日華

紗廠已由中國紡建公司接辦本軍僅有倉庫一十部份

請運送與該公司治办即經轉函中國紡建公司查照見

覆畧以查該地係前日華一廠物資起卸之重要處所自

本公司接管後正拟就原有設備復廠增產此線有因物

資之運儲定為日趨繁劇此其一本公司第六倉庫及補
東職員宿舍現均暫設該廠內部推存物資為數至多縱
一時不克後廠惟各以運轉準各貨上下勢非瀾路通行
不可則本公司之物資不但無法起卸即原有之倉庫藉
善亦不免為之中分而後廠計劃更以此而中較此其
二本公司所屬各廠分佈各處有遠在英祿者諸凡花紗
布疋以及煤斤等之運儲現正利用該地建為轉運倉庫
以資各廠物資儲門樞紐此其三願復工增產乃政府切
要之圖凡此諸端皆要基於復工增產之必需之措置豈
依按實際之需要絕非藉詞遁飾所屬仍請撥讓一節確
難遵照辦理等由函復查照

二 字 第 二 號

案由

請迅即脩復本市原有各馬路以利交通而便民行集

准上海政府滬秘三(35)字第一五七九一號公函(收第

618號)飭據工務局呈卷稱二字第廿一號味議六項如

法辦理情形(一)至要幹路已大部脩竣或正在陸續脩補

中者計南京西路東路謹記路虹橋路凱旋路康定路其
 美路五叔路中正東路中山北路逸仙路共和新路康吉
 路中華民國路滄寶路中山新路長寧路河南中路北路
 交通路寶山路曹真路長寧東路天山路黃興路梵王渡
 路等其他支路亦同時興備中(二)人行道損壞者由路旁
 業主出款蓋就本局代辦本局已經訂定代備辦法辦理
 (三)已計劃陸續增加植(四)虹口一帶幹路計長治路大名路
 及楊樹洲路等均已先趕修完竣(五)重慶南路成都北路
 新大站路均已備補完竣山海萊路武定路新昌新南正
 在趕備餘如泰興路白克路老大陸路及牯嶺路已準備
 分別備補(六)松翻備碎石子柏油路已列入卅五年預
 算內等情相應轉行知照

二字第三號

案由：請改良水陸交通及管理以策安全案

(未復)

二字第三號

案由：請暫緩詢款人力車以免造成社會失業由

(未復)

工字第二四號
案由：請緩拆京滬鐵路及東寶興路之棚戶以蘇民困由

(未復)

工字第二五號

案由：請切實規劃整理本市市郊區整個交通案

(未復)

工字第二六號

案由：本市公園應一律加強管理案

准上海市政府滬秘三(35)字第一五七九一號公函一收
618號)飭據工務局呈略稱公園秩序原有周巡負責清
潔衛生亦由各公園園丁負責並經令飭切實注意加強
管理至該案第三項決議利用現有公地增闢公園乙節
除教仁公園業經整理完竣正式開放外以市區公地甚
少且係零碎不大不能建築公園之用目前正計劃在南
市方面徵用土地開闢公園等由到府相應函轉查照
工字第二七號

案由：確定大上海計劃案

(未復)

工字第六號

案由：學生與公教人員經濟皆感困難應請免費乘車案

(未復)

工字第九號

案由：請改善兩路各車站買票秩序及糾正售票員對客態度

由

(未復)

工字第三〇號

案由：擬組織碼頭倉庫公司後與南市碼頭倉庫實現事業化

增進軌運效能

(未復)

工字第三二號

案由：張德來君建議案

(未復)

六 警政保安部份

警字第一號

案由：擬請加強組訓義務警察并成立自衛隊以增安全力量
案

(未復)

警字第二號

案由：擬請市政府加強消防設備提高救火人員服務道德以
重火政而策安全案

(未復)

警字第三號

案由：擬請市政當局整飭風紀案

(未復)

警字第四號

案由：擬請本市警政當局注意本市當前應行改革事項案
(未復)

警政第五號

案由：請市府通令所屬各局處并通知駐在各機關注意清除

警政第六號

案由：特設碼頭督察處監督海關及水警行政案
(未復)

七 社會救濟勞工部份

社字第一號

案由：擬由本會發動民眾團體組織慶祝 元首花甲榮慶籌

備會建立永久紀念以示榮德報功案

准市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滬秘二字第一一三六二號

公函以貴會函送社字第一號決議案發動民眾團體組

織慶祝 元首花甲榮慶籌會已另行組織 主席壽談

籌備會復請查照

社字第二號

案由：促進勞資合作發展民族工業案

(未復)

社字第三號

案由：改善配給制度打擊囤積案

(未復)

社字第四號

案由：籌典富業戶息結欠期短促提請市政當局重予規免

令飭遵照並添設公典以資救濟貧民安定社會案

准上海市政府於本年十一月廿二日市机字第一一三八號公函呈開茲據社會局呈復同才社字第四集添置公
此已節已於卅六年度二作計劃內預策卅六年四月成
立第四公典六月成立第五公典十月成立第六公典至
調整典當利息及重訂管物後期以節以短台集本市典
當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以實前討以定月息減為二角五
分棧租四公分手續費一項為德一以任廿一角五分取續
時向不論一月或二个月為期自起公允起見並改為
分月計拜月租七分總共是實三個月分當期以兩月
月為滿此項減息法在金融未入常規以前似屬雙方
兼顧如請准予照辦是誠三等情前未應在照案實施
除指令外區後重造

社字第五號

案由

擬請市政府辦理農林福利及工業發展農村并轄呈農林

部將接收七上編經濟表核對一部份為示範農場等

(未獲)

社字第六號
案由：應請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法以協助開發郊區案

(未復)
社字第七號

案由：積極救濟失業職工案

(未復)

社字第八號

案由：重整道德轉移社會風氣以勵行新生活運動為當前急

務案

(未復)

社字第九號

案由：擬加強社會救濟事業以實現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案

准市政府本年十一月廿六日滄秘一字第一四四六二

號公函開已令飭社會局核辦呈復茲據報以原議案所

列八項辦法自應分別緩急積極籌辦等情抄附社會局

原呈二件復請查照由：(原呈附後)

案奉 鈞府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滬稅二(5)字第一一
〇二〇號訓令附發市參議會社字第九號決議案如加
強社會救濟事業以實現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由令仰
辦理具報等由奉此查案次議案所列八項辦法自應分
別緩急預籌辦法以利救濟謹將辦理情形分陳如左：
(一)本市救濟院本部前經呈報派員籌備並請撥奉令應
行接收之敵性資產東本願者作為院址在案惟迭經商
洽各該佔用機關迄未遷讓懇懇年前為日甚多而各所
又散居各處事繁上尚難集中辦事本年度為擷節經費
移充冬令救濟急需起見擬請按照呈送三十六年度工
作計劃督飭籌備人員覓定辦公房屋於三十六年度正
式成立

(二)本市無業游民及流落婦女為數甚多誠如不提案所
請不免影響社會秩序設立救濟機構之舉委實刻不容
緩現習藝所已有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暫定收容游民
二千五百名婦女教養所正在籌備中擬於十一月份內
成立育嬰所因育幼所成立未久經費不敷分配擬先就
仁濟堂等私立育嬰堂機構隨時添派員督導並獎勵改進
至殘廢教養所和侯習藝所與婦女教養所亦有成績後

再為繼續舉辦

(三) 查本局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內已擬定於三十六年六月成立第一托兒所十月成立第二托兒所如經費房屋均不發生問題自應如期舉辦至私立托兒所如何改善設備及充實內容本局當隨時派員切實督導至獎勵慈善團體或私人捐款創辦

(四) 難民難童收容所自下年度起將加以擴充惟房屋及經費尚須另行籌劃現該所收容難民難童已超過定額擬先後介紹出外就業或改取其他機關深造者數亦不少今後對於該所技能教育之實施當督飭該所切實計劃並力謀疏通出路

(五) 本年下半年度預算追加救濟事業費玖億元已由本局擬具辦理業務項目及經費支配標準呈奉鈞府撥支市政會議第五十二次決議先擇習藝所及婦女教養所集中全力辦理至冬令救濟事業暫定經費十億元業經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專責辦理在案

(六) 關於舉辦社會救濟事業所需場所當遵照鈞府滄秋
 二(5)字第一二一七九號訓令轉奉行政院於查核本市
 復員工作報告之指示及市參議會原決議案會商當地
 救濟分署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設法利用各公共場所
 及請撥接收敵偽房屋以供收容
 (七) 查辦民工廠與習藝所設立宗旨同為收容失業游民
 施以感化教育及生產救能現習藝所已呈准提前成立
 為集中人力財力起見擬俟辦有成效時再行擴充
 (八) 本市各種救濟事業迭經本局秉承鈞府分別緩急通
 盤籌劃先後列入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計
 劃並擬具預算分別呈請核示在案
 以上辦理各案理合遵令先行具報仰祈鑒核

案由：積極辦理勞工福利案
 社字第十號

(未復)
 社字第二二號

案由：請積極推進各區合作社並輔導專營信用業務合作組
 織以活潑金融案
 (未復)

案由：社字第三號

抗戰損失應受涉賠贖被害難胞應充分救濟以抒民困
而慰民望擬請大會公決建議中共由
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月廿三日節奉八字第一六七
二七號公函開貴會函文代電請文涉賠贖國民抗戰損
失及救濟被害難胞一案已由院分交賠贖委員會及善
後救濟總署核辦奉請函達即希查照
又准市政府同日滄秘一函字第一一八三八號公函同
案准函送社字第十二號決議案二件囑查照轉行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等由准此查本抗戰損失彙報
二案業經辦理完竣並函報行政院賠贖調查委員會在
案除彙決議所稱(一)國始損失估價以現時物價為標
準(二)節業經轉請核復外國於(一)由市府通令各區保甲
長補行調查(二)節事關中央通飭限期是為可所亦經一
併轉請核復矣准函前由院函轉外相應函復查照

x

(14)

八 金融工商經濟報告部份

金字第一號

案由：建議中央銀行自設並前在敵偽時期成立各房地產公司
之人事組織及資本來源案

大會議決：本案保留

金字第二號

案由：收回外國專利營業權案

大會議決：保留至大會討論公用組織案合併討論與
二字第五號合併討論見二字第五號

金字第三號

案由：籌設各區平民商場並重訂劃定現有權狀區域保費整
飭市容案

(未復)

金字第四號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改善金融政策積極辦理生產貸款壓平
市面高利以減輕市民負擔並定物價解救工商及農民困難

以免經濟崩潰案

經列為向中央請願事項詳情見請願團請願書末

金字第 五號

案由：為紀念勝利第二週年擬於明年九月三日在上海舉行

國際工業展覽會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滬秘二字第一五七四

〇號公函前經函准經務部第二字第一〇號函擬以國際

工業展覽會規模宏大且須我國先在工業建設上有

健全之基礎始能舉行始足以資觀摩而博盛意我國自

抗戰勝利後在此第一年期內共我未集各項復興工作

尚未完成故于明年九月舉辦國際工業展覽核計其時

間實難不及此懇從緩特及

金字第 六號

案由：請市府通令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採取有效辦法防止銀

行錢莊付印鈔票缺立以免糾紛案

准錢業公會同業公會十月十一日函復以查此事外界對

於鈔票印數原委未盡明瞭遂集文于銀行錢莊其費錢

莊付出現銀票多由客戶解進現時通貨數量日鉅每一各
戶解進錢莊之現銀但有在數百萬以至數千萬者在搜
者與受者之雙方當場換點為時向與人力所限不得已
乃用封簽辦法迨至銀行銀莊將上述封簽鈔票解入中
央銀行之時由解款行莊至行加封如日後查有缺少則
蘇解款行莊負責補按照上述情形鈔票之缺數係由
封簽而起封簽鈔票之由來係因疏通籌碼日鉅所致行
莊方面為世事深恐責任之重大糾紛之迭起屢思設法
補救祇以治本之計在於收縮通貨數量責在發行當局
無從越俎治標之計惟有以則儘量減少客戶封簽鈔票
必為將封簽鈔票隨時清點以明彼此責任不宜積壓過
久業於九月間與銀行公會各負備函通知所屬行莊照
辦在案核與貴會議決之第一項辦法雖不甚同而意思
仍屬吻合至第二項公會派員抽點一層按照上述說明
封簽鈔票係由客戶解入則錢莊自應派人監點與公會
派員抽點在效用上一至無二致而公會為人手所限在事
實上亦殊難可能特懇查照

金字第七號

案由：擬請市府轉請財政部對於原定進口物品限制規定嚴
格執行其中申請進口之外貨應將進口稅酌予調整以維
民族工業案

金字第八號

案由：臨時參議會提案第十九號參議員周學相呈提案乙件
曾經臨時會審查意見通過擬請市府切實辦理案

(未復)

金字第九號

案由：建議中央採用金融機關從事發行現金保證制度令
行政府金融機關實行其方案送請參政案
准財政部廿五年十二月廿日京錢函一八九八代電
以本案經電請四聯總處核議並准四聯總處秘書處本
年十二月三日京總字第6145號函復經召集各外局人事
主管開會商討擬具意見(一)各行局現行保證制度施行

以來尚無十分困難
（一）該項現金保證劑
度辦法不易推
行（二）中估局正籌
議劑作用保險
松係該局擬定
辦法
再行合商籌辦
現市參議會建議
案併送該局參
政等由
轉復

九衛生部份

衛字第一號

案由：請市府改進一般環境衛生案

(未復)

衛字第二號

案由：請市府嚴格執行醫師管理規則並改善全市醫療機構案。

(未復)

衛字第三號

案由：請市府迅即改進本市糞便處理方法案

(未復)

衛字第四號

案由：請市府澈底清除本市垃圾案

(未復)

衛字第五號

案由：請即恢復郊區菜場以整市容而利交通案

(未復)

衛字第六號

案由：請市府推行本市市民之血型檢定案

(未復)

衛字第七號

案由：請市府善設牙科治療機構以增進市民健康案

(未復)

衛字第八號

案由：請市政府特飭市警察局所屬保障醫療技術人員身體

自由案。

准市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沪秘四(35)字第一一九八

。魏公函開：案准貴會函送第一次大會有關衛生部

份決議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當經分行有關各單位

辦理在案茲據警察局呈復關於保障醫療技術人員身

體自由一案自應遵辦已分令所屬各分局遵照等情承

復查照。

衛字第九號

案由

：請市政府設置工人免費病床以增進工人健康案

(未復)

衛字第十號

案由

：強迫施種牛痘案。

(未復)

九
(二)

十預決算部份

預字第一號

案由：審核上海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概預算報告書
案。

准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會一(35)字
第一四一二九號公函復關於甲項第四點「市政府應于
最短期間查照本決議案重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再
行送會備核」一節自應照辦惟歲入方面經費會核定增
加之公用事業項下增征之建設捐四十億元以本年下半年
年度已過去數月無法征足其不敷部份當即另編中

李
(一)

央補助收入二十五億元以資收支平衡至於歲出方面
教育經費亦已按照甲項第三點教育經費之支出應在

重編預算案內至少佔有百分之二十尤應注重於國民
教育之普及不必要事業應予停辦之規定共列一百五
十一億元計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應予裁撤之房屋租
賃管理委員會及警察局之騎巡隊等兩單位經費除騎
巡隊業據警察局呈由本府特請貴會復議在案外撤消
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原則已決定惟日期方面自應視
其業務再行決定故不得不暫予列入以資支應以上歲
入歲出各列柒百伍拾四億玖仟五百八十九萬伍千貳
佰伍拾陸元業與貴會議決數相符除分別呈函核備外
相應檢同該項重編總預算乙份及各單位分預算七十
四份營業單位預算十七份函請查照核備
准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沪秘二(分)字
第一四三四六號公函復稱對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撤
消本市房屋管理委員會一案已由本府令飭於十一月
三十日辦理結束在案相應函復

預字第二號

案由：擬請以原充保衛團經費之娛樂捐增加部份指定為國民教育經費盡量增設國民學校容納學齡兒童以奠定本市教育基礎案

(未復)

預字第三號

案由：減輕市民負擔實行量入為出政策

(未復)

預字第四號

案由：為請規定提撥市稅預算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市郊區建設專款當否請討論案

(未復)

預字第五號

案由：繼陳市預算編審原則應請市府遵照辦理提請公決案

(未復)

木
仁

十一單行規章部例

法字第一號

案由：擬請勵行提審法以重人權而維法紀案。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二日沪秘字一四九九〇號公函復

准經抄同原決議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

節京八字第一九三六五號指令用已通令遵照等因承

復。

法字第二號

案由：建議司法部厲行保釋制度案

准市府本年十二月二日沪秘字第一四九九號公函復

准經抄同原決議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

節京八字第一九三六五號指令用已飭知司法行政

部等因函復

法字第三號

案由：建議政府屬行冤獄賠償制度案

准市府本年十二月二日沪秘字第一四九九〇號公函

復准經抄同原決議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

院蒞京八字第一九三六五號指令用以國家當前財政困難對於負擔巨額之賠償金不無顧慮除飭司法行政部慎重司法官之人選及嚴格其考核外暫予緩議等因
函復

法字第四號

案由：為建議嗣後民間不動產之買賣應交由自治機關負責
辦理請公決案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廿日沪秘三字第一三九六九號公函開飭據地政局呈復畧以各區公所無冊卷可以稽核實行上亦感困難等情函復

法字第五號

案由：請市政府將本市一切現行單行法規送會審議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通過

法字第六號

案由：請市府將市政會議通過之單行法規分送各參議員以資參考而利建議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廿九日沪秘一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公函畧開已由本府照辦

法字第七號

案由：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須經本會決議在本會閉會期間由政府不得逕呈中央核辦提請大會公決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廿九日沪秘一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公函呈閱已由本府照辦

法字第八號

案由：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草案暨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大會公決
本案因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決議裁撤故未函送辦理

法字第九號

案由：茲定上海市參議會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提請大會核議案

(未復)

法字第十號

案由：對於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之審查意見

上
心

准市府本年十月廿九日沪秘一字第12242號公函
開業經照案執行

法字第十一號

案由：對於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之審查意見

准市府本年十月廿九日沪秘一字第12242號公

函開業經轉行辦理

法字第十二號

案由：對於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規則審查意見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七日沪秘三字第13061號公

函開准予公佈暨呈請行政院備案指復

法字第十三號

案由：對於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葯商規則審查意見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五日沪秘四字第11872號公

函開經飭衛生局遵照令行國葯業公會轉知各葯商遵

照辦理至該局管理葯商規則第三條加入同業公會一

節正由本府彙案修正中

案由：法字第十四號
對於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丁）陸上交通改善案
施辦法（山）罰則審查意見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涉秘三字第一三二八一號
公函函經飭據公用局呈復畧以自應遵辦除函警察局
辦理外呈核等情函復

士
(三)

十二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號

案由：請市府轉呈中央增加本市參政員為九人案

(未復)

第二號

案由：徐參議員永祚等提：本會開會時市政府呈上次會議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開會期間施政情形擬函請市政府於開會前五日提出書面報告提付討論案

(未復)

第三號

案由：質問案非重要者不必一一口頭答复以節省時間請核

議案

(已办)

第四號

案由：第一審查委員會提議本會會址急待覓定茲擬請市府指定北四川路上海劇場及蓬路日僑自治會為本會議

場及辦公處并請於本日散會後前往洽勘請公決案
准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九日交京字第七二七二號代電
畧開請一節已交行政院核辦矣

准市府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涉秘二字第一三六三九
號公函畧開：奉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一三六三九
令開呈悉查本案另據該會議字第五號及六三號前
僑自治會房屋於美軍租賃合同期滿交還之後特准由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估價以特帳方式售與上海
市參議會除分令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外仰即遵
照并特行知照等因奉此除併案呈請中央信託局蘇浙
皖敵偽產業處理局查照辦理外特先行函復查照

第五號

案由：徐參議員士浩馮參議員有真辭第十組召集人改派朱
扶九吳正獲參議員担任請大會追認案

大會決議：應予追認

第六號

案由：准蘇浙皖接收工作清查團函請本會派參議員參加工
作再請討論案
大會決議：選派參議員

第七號

案由：請市府電請行政院令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及咨請該分署派員蒞會報告工作情形與救濟概況請公決案

(已办)

第八號

案由：擬請推定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案

(已办)

第九號

案由：為社會局吳局長報告計劃救濟事業中婦女救濟院養老院托兒所育嬰院均因經費九億之及房屋無著至今尚未着手道雲等認為婦女有密切關係同時亦是社會最嚴重的問題必須打破唯閉從速着手關於經費及房屋兩点有以下的建議提請大會公決案

併社字第九號辦理

第十號

案由：擬請市府租借哈同花園開放為本市公園以增加市民

遊息之改案

見二字第一號

第十一號

案由：據公用局提議為節省煤電以增加生產擬延長夏令時

向至十月底請討論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沪秘三字第一一一二八號公

署畧商業經令飭公用局遵照

第十二號

案由：市長施政報告請推定人員負責審查案

大會決議：由各組審查會召集人聯合審查並以第一

審查會召集人為召集人

第十三號

案由：呈請國府積極進行交涉收回香港九龍澳門及其他不

平等條約割讓與租借之土地以維領土主權之完整案

(未復)

第十四號

案由：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會同市府查勘上海劇場及日僑

自治會以作本會會址經前往查勘舊日偽自治會尚可
供本會應用擬分函市府及敵偽產業處理局撥用案
（見第四號）

第十五號

案由：為保障工人生活安定社會秩序擬呈准中央指定國

家銀行奉辦工人團體失業保險提請討論案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廿三日沪秘二字第一四二九〇號
公函畧用准經轉呈行政院核辦在案茲准財政部京錢
已字第五〇八三號公函用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月
廿五日通知單以上海市政府呈請參議會建議案奉諭
交財政部核辦並復等由查工人團體失業保險範圍本
部已與社會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擬具辦理原則呈奉核
定在施行辦法尚未奉准施行前為因應社會需要起見
指定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與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會
同擬具試辦工人團體失業保險辦法報部核辦等由函
請查照

第十六號

案由：由本會公函各參議員在最近期間各就所知負責向高

等法院檢察處檢舉本市漢奸案

大會決議：通過

第十七號

案由：擬請市府過缺儘先量才錄用本市抗戰蒙難志士以慰

忠貞而勵來者由

准市政府本年十一月廿八日滬人二字第一四六四五

魏公函畧稱業經本府公函上海市抗戰蒙難同志會上

海市教育界抗戰蒙難同志會將本市抗戰蒙難志士尚

未就業人員造具名冊填列詳歷送由本府先行登記以

便量才為發以屬各單位過缺儘先錄用

第十八號

案由：本市非法強佔之民房應由本會查明情形請求中央及

督促地方政府對佔用者限期遷讓以維法治而安民生

由。

(未復)

第十九號

案由：查敵偽產業處理局在上海區處理之物資及工廠房屋
標賣之類（報載總值一萬萬萬元）均係敵偽搜刮掠
奪上海市民之膏血自應歸還本市即按諸中央與地
方均權之義亦應以半數撥歸本市充作建設文化及公
益事業之用擬請特呈 中央核辦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未復）

第二十號

案由：組織本會赴京請願代表團人員名單徐寄頌等十一人

請決議案

見請願團報告

第二十一號

案由：統一水上警察職權以專責成而杜窳風案

准市府滬秘字第第一五九九六號公函抄送港務整理委
員會副台水警與港警職權及服務守則一稿

第二十二號

案由：請市政府台飭社會警察兩局迅速依法處理龍華水泥
工廠無故開廠引起工人失業案

准復以本案業經社會局調解成立簽訂筆據在案附抄
送和解筆錄一併函請查照

第二十三號

案由

為接准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錢莊業公會聯名來
函述房地產不便作為抵押放款之担保品以來本市商
業之腹刃與建設蒙受甚大阻力亟望能有以改善請予
核議台列向中央及市政當局建議辦理到會查訪陳理
由均詳原函茲將原函附錄於后提請大會公決案

准市府本年十二月卅日涉秘三字第一七四一〇號公
函呈復如次一查土地總登記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係
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按照地價或權利價值征收百分之
二及千分之二登記費其登記程序以事關確定產權自
不得不依法妥慎辦理惟仍於法令範圍內力求簡化手
續並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係中央規定稅制似未可變
更二本局對於解決本市房荒前曾擬具詳細辦法提付

第四十三次府會通過施行在案如新建房屋捐稅之減免租金不受本市現行房租標準之限制以及獎助社會資金從事房屋建築等項上項辦法中均有詳明之規定綜上所陳具見一般人之所以不願投資房地產並非因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征地價稅致其根本辦法則有待於金融政策之改變除與本市金融界洽商外特具文呈復等情函復查照

第廿四號

案由：唐參議員世昌提議本會第一次大會祇餘明日一天為節省時間加緊討論起見所有提案除原則及辦法二項應詳細討論外其他文字方面如有未盡妥善之處擬請秘書處斟酌辦理後呈請議長核定請討論案

(已办)

第廿五號

案由：吳參議員玉書提本會議程所提會期僅餘明日一日所有提案當不及討論完竣擬延長會期至下星期一(廿

三日 閉幕請核議案

（已办）

第廿六號

案由：參議員朱文德、姜序藩、路式導、王先青、汪竹一、童行白水

祥雲、龔京、周徐永祥、陶百川為市長施政報告決議案起

草人請核議案

（已办）

第廿七號

案由：請建議廢除現行金融機關從業員保證辦法採用廣東

省銀行執行已有成效之特種現金保證制度令行政府

金融機關從速實行以期杜絕舞弊案樹立健全保證制

度案（金字第廿九號）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第四第十

兩組審查茲據該兩組審查意見報告擬將原則第三條

刪除（一）將原規所訂內關於利息數目之規定刪除（二）建議

中央採用金融機關從業員特種現金保證制度令行政

府金融機關實行其原擬方案附呈中央參攷復請公決

案。

見金字第廿九號

第廿八號

案由：為冬令轉瞬即屆擬咨請市政府迅予核撥臨救濟費一億。五百六十七萬元以資適時購辦難民難童冬季被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准市府公函畧稱業經于九月廿八日先行緊急支付三千萬元續于十月九日撥實際需要再撥五千一百卅七萬元在案

第廿九號

案由：為解除上海市煤荒之恐慌本會謹代表上海市四百餘萬市民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撤銷燃料管理委員會之燃料統制俾市民自由購買運銷以蘇民困案

見請願圖報告（已復）

第三十號

案由：查日來物價上漲不已擬請市政當局會同各同業公會籌商有效制止办法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十七日沪秘二字第一一二九九號公

呈請查本市物價波動本市無時不加深切注意經已召集各同業公會商談並與有關各方研討有效制止辦法呈復查照

第卅一號

案由

擬請市府轉請專師運動委員會准將分配剩餘專師薪金之千餘萬元移充本市教育貸金委員會為本屆九千餘申請貸金生學費之用敬請公決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卅日沪秘字第一二三六九號公函開已檢附原決議案令飭教育局分別辦理具報俟復到府再行呈告

第卅二號

案由

國民教育班收取各項費用應嚴加取締案
(未復)

第卅三號

案由

擬請市政府令飭市教育局迅即調整附屬機構節約開支普及國教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卅日沪秘四字第第一二三六九號公函開已檢附原決議案令飭教育局分別辦理具報俟復到再行呈告

第卅四號

案由：擬請市政府迅速遵照行政院命令將黃浦警察分局全部房屋撥與本市法院使用案

(未復)

第卅五號

案由：請市政府重建戰時被燬各市立中小學校校舍案

(未復)

第卅六號

案由：請市府轉呈中央就敵偽產業處理局標售敵偽物資所得款項中指撥一部作為收購跑馬廳費用由

見財政組工作報告

第卅七號

見單行法規組工作報告

第卅八號

案由：為敵偽時期強迫收購之紗布暨收買之工廠函請市府轉呈中央明令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將剩餘紗布



A541 212 0012 3491B

發還原羊皮迫買工廠在由原業主。當時售價所得按
物價指數買回以蘇民因案
見財政組工作報告

第卅九號

案由：擬請本會組織工程估價委員會及市政收入支出查賬
委員會案
見法字第九號

第四十號

案由：擬請市府加強禁毒並將搜獲毒物按月焚燬以防流弊
由。

見警政組工作報告

第四十一號

案由：建議政府將上海沒收之敵偽產業變賣價金應提前賠
償本市民眾訪受一一八及八一三四次損失案
見財政組工作報告

第四十二號

案由：擬請市政府轉呈中央准予舉辦援助全國隱貧案
見社會組工作報告

